



2018年12月1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们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 S/2018/1089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六次报告的看法如下：

(a) 再一次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获得通过后发表的声明(载于 S/2015/550 号文件的附件)以及其中所载的立场，因为这些声明和以前一样，在今天仍然非常重要；

(b) 自秘书长上次报告以来，美利坚合众国再度采用并再度实施了 2016 年 1 月 16 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已经取消的所有非法单方面制裁，严重违反了其“不再度采用或再度实施”制裁的义务。在做出冲动地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无理和非法决定后，这些制裁形成了多重不法行为，除其他外，公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1、2 和 10 段以及附件 A 第 21、22、26、27、28、29、30、32 和 33 段所载的承诺，并故意蔑视附件 B 第 2、4、5 和 6 段；

(c)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正确地表示，美国的制裁“没有推进计划和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目标”。然而，令人失望的是，该报告没有评估美国的制裁多么严重地违反了该决议、包括其附件，或者对整个决议执行情况的影响。美国还无视《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以前所未有的方式胁迫其他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从而加剧了对该决议所认可并附在其后的经多边谈判达成的协定的蔑视；

(d) 秘书长指出，“《计划》有必要继续为其所有参与者服务，包括为伊朗人民带来切实的经济利益”。不过，这低估了欧洲三国+3 在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下做出的广泛承诺，因为他们承诺取消所有与核有关的制裁，并履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下的某些其他义务，诸如“不采取任何尤其旨在直接与对伊朗的贸易和经济关系正常化产生不利影响的政策”。事实上，伊朗正在因为坚持真正履行其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下做出的承诺而受到惩罚。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该报告没有指出罪魁祸首，也没有追究其反复无常的不法行为的责任；



(e) 美国以金融和经济制裁形式采取的单方面胁迫措施不仅是“非法”和“不正当的”，也违反了国际法院 2018 年 10 月 3 日命令的临时措施(S/2018/899, 附件)。法院命令美国消除在其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后宣布的措施所产生的障碍，因为这些措施对个人的健康和生活有严重的不利影响。这些制裁针对民众的基本人权，特别是健康权和食物权，危及他们的生命权，从而不分青红皂白地伤害平民，其规模相当于危害人类罪。在这方面应该提醒的是，美国国务卿最近威胁要让所有伊朗人遭受大规模饥饿(S/2018/1057)。期望秘书处把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命令列入秘书长的报告，作为有关美国制裁的一个重大发展情况，美国的制裁也违反了该决议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为其规定的义务；

(f) 美国的制裁，包括指定伊朗原子能组织，损害了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21 段及其附件 A 就福尔多设施和阿拉卡反应堆允许的民用合作项目。这些项目是《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和第 2231(2015)号决议运作的一些主要支柱。考虑到这种制裁的负面影响，期望秘书处将其列入秘书长的报告；

(g) 报告再次违反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6/44)第 7 段的要求，侧重于“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所载规定”。正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6 年 7 月 17 日(S/2016/626)、2017 年 1 月 18 日(S/2017/51)、2017 年 6 月 29 日(S/2017/560)、2017 年 12 月 19 日(S/2017/1075)和 2018 年 6 月 26 日(S/2018/634)的信中所阐述的，任何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都应考虑到《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有参与者的承诺，以及其他国家对执行该决议、包括其执行部分第 2 段的义务；

(h) 我谨此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S/2017/1075)和 2018 年 6 月 26 日(S/2018/634)发出的呼吁，敦促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考虑采取具体保障措施，确保附件 B 第 4 至 6 段规定的“逐案”批准机制得到有效和实际执行。现状是，安全理事会甚至连一项批准都没有做出，这主要由于美国的欺凌和不法行为，使得这些机制以及秘书长关于相关段落的报告变得毫无意义；

(i) 我们对报告第 10、11、20、21、22、23、24、25 和 27 段表示严重失望，这些段落暗示秘书处违背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6/44)第 6 和第 10 段规定的任务，继续参与核查旅行，“以审查”关于决议附件 B 执行情况的指控，并从媒体来源收集信息。正如我们以前数次说过的那样，这种未经授权的活动得出的调查结果或建议缺乏可信度与正当性；

(j) 该报告载有美国、以色列政权、沙特阿拉伯王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国提出的完全虚假和毫无根据的指控，这些国家公开宣布了其破坏《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意图和政策。然而，该报告中几乎没有任何资料说明他们自己不遵守该决议的情况以及他们阻止其他国家执行该决议的努力。秘书处甚至无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过去六个月在这方面正式提供的非常基本的信息(S/2018/634、S/2018/967、S/2018/988、S/2018/1054、S/2018/1057 和 S/2018/1073)；

(k) 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终止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不再有效，秘书长报告中提到这些决议在法律上不合理，在政治上也不明智。这偏离了编写报告应有的不偏不倚和专业方式；

(1) 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促请伊朗在有限时间期限内“不进行任何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这一措辞是经过长期谈判后的蓄意妥协，目的是排除伊朗专门为常规弹头“设计”的防御导弹计划。直接参与核谈判者的公开声明和证词，包括美国的公开声明和证词，以及安全理事会之后的做法，都进一步证实了这一事实。同样，秘书处在报告相关段落的执行情况时，应认真避免提及不相关的标准或定义。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没有相关的经国际谈判达成和多边商定的定义或标准；

最后，我谨此重申，美国对其多边义务和国际法采取的不负责任态度以及对多边文书和机构的傲慢无视，正在通过破坏法治及损害基于《宪章》的多边主义信条的所有方面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应该肩负起它的历史责任，在为时已晚之前站起来反对政治欺凌。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埃沙格·哈比卜(签名)